



移动安全信息化服务协议书

甲 方: 中国共产党武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武陟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基于对乙方移动通信服务的了解和需求，就移网业务批量入网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为本单位员工）批量租用乙方移网通信产品，共158位员工办理移网业务，包括：手机终端，5G套餐通信费，500M宽带，内部集团小号。

第二条 甲方批量办理移网业务入网手续时，应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本协议、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经办人有效证件原件。并填写移网业务受理单做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办理移动电话用户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局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移动电话的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移动电话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办理涉及行业应用的无线上网卡业务时，应配合乙方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

第三条 优惠政策

（一）乙方优先保证甲方所需码号、手机终端按时供应。

（二）1、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国 5G 套餐资费99元、包含2100分钟全国通话/月，全国流量50G，河南省内流量100G，手机终端型号荣耀 400 Pro(12G+512G) 158部；

2、乙方根据甲方（单位员工）需求办理副卡（独立号码），入网首年免月功能费，次年起每张每月10元功能费，共享套餐内分钟和流量；

3、乙方根据甲方免费提供合约期内 500M 家庭光纤，安装时一次性调测费 200 元（含光猫），并负责相关设备的上们安装和维护调试更新；

4、乙方为甲方免费组建短号 VPN 网，实现固话、手机混合组网和短号互拨，免费时长 2000 分钟/号码；亲情号享受同等政策；

5、合约期满后，乙方免费为甲方办理在网变更或解约退网等事宜；



第四条 协议金额及结算

1、协议履行期间的所有款项全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协议金额(含税价) 771988 元。大写: 柒拾柒万壹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2、付款方式: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账号: 25330247761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23MB0R93942W

单位地址: 河南省武陟县兴华路 205 号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

乙方在本协议外以公告等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甲方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表单、补充协议等均自动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乙方公开做出的承诺标准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甲方要求终止网络服务的(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应在缴清相关费用(欠费、终端补贴款)后办理退网手续,话费余额退还甲方或按双方约定进行处理。

遇到下列情况,乙方有单方权解除协议,收回号码:



- (一) 甲方提供的有效证件虚假不实;
- (二) 该手机号码被国家机关认定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其它不当用途;
- (三) 乙方收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发文要求停止甲方网络服务;
- (四) 甲方欠费停机后(含欠费停机当月)3个月内仍未足额缴纳通信费用和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业务开通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武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王辉辉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陈世平